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4〕04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香槟翠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石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香槟翠石材有限公司：

《承德香槟翠石材有限公司新建建筑用石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北承德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甲山建材物流园区承德筑鑫建材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为3300万元，环保投资为24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73%。该项目已取得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承县审批投资备字[2023]116号），项目年产石材、板材35万m²。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生产车间封闭，堆场物料苫盖；生产过程中产尘工序采用湿式作业。

2. 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沉砂及压滤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

肥，待甲山建材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化粪池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3. 噪声：选取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及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甲山建材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到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的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2 月 19 日